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2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振吉

選任辯護人 林俊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077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李振吉與址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6樓鴻金寶麻吉廣場內之星光大道新莊旗艦KTV之負責人胡孟雄因故發生糾紛，詎李振吉竟基於毀損他人物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7日2時22分許，持滅火器至上址店內，朝該店之櫃檯及包廂噴灑，造成店內由店員即告訴人何乾元所管領之櫃檯、營業器具及酒類商品瀰漫滅火器白色粉末，因外包裝或外觀污損無法清理或混入白色粉末而不堪使用，足生損害於何乾元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之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毀損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54條之罪，依同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已與被告達成和解，並撤回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影本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
01 如主文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彭毓婷偵查起訴，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4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07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09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王志成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